

福州湘產契據彙刊





0730129

福州湘產契據彙刊

福州之有湖南會館始於前清同治初年其時左文襄公督師入閩吾湘先達彙筆從遊者實繁有徒爲謀聯絡鄉情起見劇資購地建鄉館於西門保定巷並置房產卽以所得租金作爲每歲集會之經常費又以湘人來者既多而生於斯長於斯卒於斯者亦復不少家山修阻歸葬維艱遂於北關外先後捐置饗堂及義山數段藉安旅櫬其用意至善其計劃亦周迨左公故後奏建專祠於城南之耿王莊鄉先達以歲修需費復於南大街西門街捐購店屋數間此業向歸會館董事經理中雖稍更制度旋仍率由舊章此外馬道街及長門尚有瞿公廟兩所均爲吾湘先達所捐建略置田房產業備作香火之資惟該廟契據有呈繳前清藩庫者亦有檢交會館董事者現在長門之田已被駐軍佔作操場迭向交涉迄未發還本會既負保管責任對於公產及各契據當思有以整理之擴充之永遠保存之方不負鄉先達締造之艱難然時易變遷事難逆料爰是召集同人開會議決將各契據彙刊成帙分送旅閩同鄉收執倘有意外事故發生無力顧及契據時則此項刊本亦未始不可作將來清理之根據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福建湘有公產保管會委員

劉樹梅 丁熙榮 汪樹藩

高 恒 黃思毅 陳堯新

左賦才 楊淙亮 楊合宣

張伊伯 袁得勝 郭少荃

方粹純 易甲藩 曾仲京

楊春華 馬策全 唐澤蘭

李伯藩 曾 軾 鄭兆熊

丁友勝 石磊 李 輝

謹識

第一號 湖南會館

立賣斷契林小鵬承父在日於咸豐年間手置有楊厝屋全座坐落侯邑保定巷地方坐北朝南前門樓一欄隔墻第一進七柱扛樑兩邊掬房三欄兩邊墻衙前天井三向迴廊過水廳後左右過水前後天井石全橫墻內第二進七柱三欄排兩邊房屋樓閣全左邊墻衙前後過水肆間前後天井石全四圍本屋墻爲界又橫墻外廚房一欄空地一塊左邊門房一欄橫墻內空地一所廚房一欄又空地一所披屋三欄四圍俱以本屋墻爲界屋內所有門窗戶榻地坪石板廊石俱全又隔墻毗連坐北朝南前進四柱三欄前面中間小池一口廳後兩邊過水左邊小披一欄小亭一欄右邊雪洞上小樓一欄假山石全隔墻內第二進五柱棹屋三欄前兩旁過水樓墻外廚房一欄又右邊墻外披屋一對朝一欄兩邊過水中天井又隔墻內朝南披水三欄又墻外朝西四柱扛樑小廳前天井後左右過水右邊房一欄四圍墻爲界後門直透集賢下舖屋內所有門窗戶榻地坪石板廊石欄干井廁一切俱全前至官街後至本屋墻左至陳家屋右至善應境爲止界上至椽楹磚瓦天下至礮石地基其六至俱載明白茲於同治四年間憑中典與林少邦爲業得訖價錢二千四百千文後由林少邦于同治年間轉典與陳處爲業經會同邦向

陳家會贖回再託中友將此墻屋統坐掃土概行賣斷與

湖南公屋永遠爲業並無存留其在前三所如漏未載明日後查出賣者亦無得異言三
面言議本日得訖賣斷屋價銀二千零五十兩正大錠白二十七庫砵足色足兌其銀卽
日同中隨契收足其屋卽聽憑 湖南處永遠管業或另租他人或折毀改式起蓋建造
會館 悉聽其便自賣斷之後價足心願永斷葛藤向後 不得言湊言盡言贖之理亦
不得別生枝節藉詞生端倘風水不虞聽憑 湖南處興工起蓋 不得以屋全地半地
半半爲詞但此墻屋係 承父手置物業與房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
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此情係 出頭承當與買主無涉兩相允願各無翻悔
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併繳贖回陳林典契二紙上手柯克棧等贖典契兩紙湊斷契
二紙邱家典契一紙柯家典與邱家典契一紙林益軒典契一紙司單一紙林智水斷契
一紙林甯水等典契一紙林聖基斷契一紙司單一紙林正暉等斷契一紙陳肇相典契
一紙司單一紙斷契一紙司單一紙林家地契一紙子茹賣兌契一紙趙家撥還字一紙
柯家門窓戶扇清單一紙楊春卿典契一紙斷契二紙共成二十八紙統付爲照

知契母陸氏

在見姑丈薛敬堂

中友蔡濟舟

余松年

卓連富

鄭孔乾

同治十三年六月吉日 立賣斷契林小麟請鄭文治代筆

上契內永遠爲業五字改議字一字共成六字標照 又添壁字一字再標照 外附繳楊春廟約字一紙標照

第二號 湖南會館

立讓斷契烏山贊化宮益善堂董事王枝芬等於光緒十一年間本堂故友張道長經邦買斷得鄭良酬厝屋一座坐落侯邑雅淑舖地方坐東向西牆內厝屋兩進前天井後房一欄後天井水井右邊披屋前後二欄後倒朝房一欄前至官街後至何家墻左前進至梁家屋後進至柯家墻右至何家屋茲因

湖南會館添造屋宇托中與本堂商量將此地屋讓與湖南會館爲業以便擴闊而壯觀

瞻芬等團集現在堂友公同會議衆說允諾前張道長所購雅淑鋪厝屋地基讓斷會館爲業所得價值妥存另置別處地方屋業以爲本堂呂祖師後香典期典之需今將此屋並地址讓斷與

潮南會館永遠爲業本日三而言議得訖屋價南街大錢票一百八十千文正其錢即日收足其屋聽憑

湖廣會館永遠管業或添造起蓋皆聽其便所有屋內磚瓦寸土寸木概售無存但此屋係本堂前張道長所置與本宮別堂別社暨于山贊化宮各堂各社及城廂內外各堂

各社一概無干並無重典典當他人財物其屋內租主由芬等自行料理貼搬離屋限至本年底止如有來歷不明等情係芬等出頭承當不涉會館之事兩相允愿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讓斷契一紙付執爲據

再此屋原契前經繳官無從繳付標照

在見卓士雄

薛全寶

謝連司

陳喬恒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讓斷契張增榕

張如珪

王枝芬

曾耀南

陳筱餘

中人卓士雄

謝連司

薛全寶

代筆薛祖祺

第三號 湖南會館

立賣斷契鍾祥奎現原祖遺圖分長房份下厝地一座坐落侯邑雅淑舖地方坐東朝西

前至官街後至會館地左至會館地右至官街茲因託中賣與

湖南會館三面言議得訖地價南街大錢票三百五十千正其錢即日收足其地聽憑

湖南會館主張或添造起蓋均聽其便所有屋內木料磚瓦石約別退聽其折卸變賣

六
他人不干 會館之事但此厝地係奎等圖分長房份下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姪干亦未曾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等情其屋內租主由奎等自行料理貼搬離屋限本年底止如有來歷不明等情係奎等出頭承當自賣之後永斷葛藤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再此地原契係毗連本街對面大屋祇有一紙不能繳付應將此屋賣斷價錢照標原契之內特此標照

在見卓士雄

謝連司

薛全寶

薛祖祺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賣斷契鍾祥衛

奎

現

中人謝連司

薛全寶

卓士雄

劉東開

代筆薛祖祺

第四號 湖南會館

立賣斷契人林鼎新於光緒三年間由新父照官自己手置斷得陳鴻禧厝屋一欄坐落侯邑橫巷舖七賢境地方坐東朝西屋內四欄四柱二欄排前後廳前後房唯水井後天井通行通用上至椽瓦天下至地基地前至官街後至水井平左至湖南會館牆右至路衛六至俱載明白今因乏用將此厝屋託中賣斷與

湖南會館爲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賣斷價銀台伏一百二十元正其錢即經新親手收足其屋聽從買主管業至此屋係新父遺下物業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諸人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此情係新與中人出頭抵當不涉湖南會館之事恐口無憑立賣斷契一紙並陳鴻禧典賣契二紙共成三紙付執爲照

計批

再前由^新父手典與潘姓又由潘姓轉與倪姓倪姓轉與陳姓陳姓轉與馬姓計立典契四紙均由^新手備價贖回統交 湖南會館收存備查標照 又潘姓典契稿一紙與原典契內鈐載合同標照四字并付收執標照 又第十一行第六字下圈去轉字一個第十三行二十三字下圈去爲字一個標照

中人林捷元

魏陳氏 孫按妹代押

在見姑丈周家整

中華民國七年 陽曆 七月二十八日 立賣斷契人陳鼎新

中見馬梅年

陳秋藩

李四司

僧性泉

代筆人鄭志萬

第五號 湖南會館

立賣斷契林士超於光緒五年閏三月間用價銀五百兩買斷得鍾景璠等牆屋全座坐落侯邑集賢鋪雅淑巷地方其屋坐東朝西四圍風火牆直透一進首進五柱三欄排前匡門插屏前後廳前後天井左右前後房四欄左右前後披樹四欄隔牆內第二進五柱三欄排前後廳前後天井左右前後房四欄左右披樹二欄後左邊隔牆外大房一欄空地一所新築橫牆一榻起蓋廚房二欄右邊隔牆外廚房一欄再隔牆外牆衙一條直透後門雅淑巷屋內門窗戶榻樓閣地坪井廁一切俱全上至椽瓦下至礅石地基地前至官街前牆後左至湖南會館牆右至王家牆左右俱至本屋牆六至俱載明白士超歷掌無異今因別置將此牆屋全座託中統賣斷與

湖南會館爲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屋價南大街銅錢票一千三百六十文正其錢即日收足其屋聽從

湖南會館永遠管業自斷之後永斷葛藤不得言贖言湊言盡但此屋係^起自己手置物業與親疏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此情係^起出頭承當不涉

湖南會館之事兩相允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並繳鍾景璠賣斷契一紙

本稅司單一紙共成三紙統付爲照

面約後門牆衙一條如有急事聽其酒庫通行不得通用標照

光緒九年七月吉日立賣斷契林士超

同孫寶琛

寶善

寶書

寶鑑

寶輝

寶明

寶忠

寶鏐

在見中友范衙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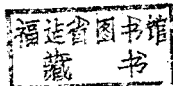
林鳳霄

蔡文庚



0730129

535288



第六號 湖南會館

秉筆孫寶書

立賣斷契約周維新全弟維侯等承先父在日於同治元年六月間出價賣斷得何夢庚墻屋一座坐落侯官縣集賢鋪地方內樞門橫墻內五柱三欄排前後廳房前門樓廳房迴廊撇榭隔墻外房屋五欄總共一十五欄上下片瓦片石寸木寸土均在其內毫無存留其屋坐南朝北前至官街心後至湖南會館墻根左至黃家屋基右至楊家屋基四圍自己本屋墻爲界上至天下至地六至俱載明白茲因房屋破壞擬別處置脩請託中人向前說合出賣與

湖南會館永遠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屋價台平七兌番票六百員其價即日親手收足所有屋宇地基即聽

湖南會館修造爲業新自賣之後永斷葛藤不得言贖言湊亦不得執屋全地半地半半爲詞至此屋係新等父手所置之業與別房伯叔兄弟姪輩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如有此情弊係新等出頭承當不與湖南會館相涉兩相情願各無翻異恐後無憑立此賣斷文契一紙並繳何夢五原典契一紙何夢庚斷契一紙併王茂興薩景星典契

二紙又湊斷契二紙薩景星圖分約字一紙何裕靖陳遵孟鄭長齡何綺山典斷契四紙
又贖回何旭士典王家典契一紙共計新老契據一十三紙統付受業主爲照
光緒二十年二月 日立賣斷契 周維新

胞弟維侯

中見人陳春成

陳木貴

陳耀星

秉筆維侯

憑湖南會館董事人 何竹孫

周餘田

黃淑林

劉渾樵

第七號

張劉二公祠

立賣斷契林禮熙同姪

智標

原父在日於道光十二年間用價買斷得邱連魁屋業一座

坐落侯邑保定巷鋪地方坐南朝北匡門內四面圍牆中間五柱三欄排一座前後廳左右前後房前後天井前後左右被水左邊另前後房二間天井一所右邊另房一櫺又廚房一櫺水井一口上至椽瓦天下至礅石地基地前後左右基址均以本屋牆爲界緣光緒二三兩年重遭水患牆塌房塌門窗戶榻零落不全今因乏用將此屋轉託中人謝志清賣斷與

湖南會館永遠爲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屋價庫秤銀一百八十兩正其銀即日收足其屋卽聽

湖南會館收管爲業或拆卸起蓋悉聽其便^照等自賣之後價足心願永斷葛籐不得言贖言湊言盡但此屋係^照父在日用價手置^照與姪^標各半物業與本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無干並無來歷不明以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各等情如有此情係^照與姪^標出頭承當與

湖南會館無涉所有上手各契據於光緒二年五月間水患被盜乘危搶失無從繳付將來取出作爲廢紙除稟請侯邑王存案外立賣斷契一紙永遠付執爲照

內添註左右二字標照

中人謝志清

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立賣斷契 林禮熙

同姪 智標

秉筆男智銜

在見保定巷舖地保

第八號 湖南會館

立賣斷契黃永廣今於光緒十年二月間自己手置斷得施祿全空地一塊價二十千文楊用和空地一塊價二十千文李福星空地一塊價三十千文郭松年厝屋一欄價一百六十千文謝品鑑厝屋一欄價二百五十千文善應境公業空地一塊價三十六千文共六姓空地四塊厝屋二欄屋內門窗戶榻俱全坐落侯邑集賢舖富橫巷地方前至官街後至劉公祠牆左至陳家厝右至官街上至椽瓦天下至地基地六至俱載明白今因別置託中賣斷與

湖南會館永遠爲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價錢五百一十千文其錢即日收足其空地與厝屋聽憑湖南會館興工截木起蓋改式均從其便既賣斷之後自應永斷葛藤以後不得別生枝節言贖言湊言儘之理至此空地四塊厝屋二欄係自己手置物業與親

疏房人等一切無干並無重張典當他人財物如有來歷不明各等情係庶出頭承當不涉湖南會館之事兩相允愿各無反悔立賣斷契一紙並繳施祿全斷契一紙楊用和斷契一紙李福星斷契一紙郭松年斷契一紙謝品鑑斷契一紙善應境保定社斷契一紙共成七紙統付爲照

光緒十年二月初八日立賣斷契
中友柯慶明
黃永廣

代筆陳健侯

大發財丁貴

第九號

張
劉二公祠

立賣斷屋地契陳家福祿兩房子孫等今有祖遺厝地一座坐落侯邑集賢舖保定巷地方坐南朝北前門樓三欄排後空地連門樓直透長一十一丈五尺橫闊三丈八尺後進橫闊五丈七尺直闊五丈零五寸前至官街後至張家空地界左至楊家牆右至徐家空地界四至俱載明白今因需用將此空地並門樓託友賣斷與

劉二公祠首事處爲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地價制錢五百千文正其錢即日收足其地

聽從買主築牆起蓋自賣之後意足心願永斷葛籐此屋地係_{福祿}兩房祖遺物業與別房伯叔兄弟姪無干並無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等情係某等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兩相允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屋地契一紙爲照

再者陳家界內並無餘地特此標照

再者上手各家原契前經回祿倘有嗣後取出不堪行用統付標照
內改八字一字此照

黃雪槎

在見友王開枝

饒幼泉

光緒七年十一月 吉

日立賣斷屋地契陳朝嶸

同族弟朝冠

雙

陽

謨

第十號

湖南會館

夾道坊

（阮邦大楊育中書）

秉筆陳長榛

姪長瑞

孫兆泗

祥

樞

立典契會鸞秋前於光緒元年用價銀典得黃仲楊叔姪房屋一座坐落侯官縣懷安鋪地方頭進門樓三柱店面一欄坐東朝西中插屏店屋披屋一欄四圍夾牆天井廊石全橫牆內朝南正屋一進七柱三欄出廊前天井兩邊過水後進坐牆三柱三欄前天井兩邊過水西邊匡門牆外透出路衙一條直至官街又正屋隔牆左邊朝南扛樑花廳四欄前後天井兩邊過水橫牆朝南後進坐牆四柱出廊三欄兩邊過水天井對面過路亭又左邊隔牆外五柱出廊花廳三欄前後天井假山池亭橫牆內朝西四柱三欄前後天井過水所有門窗戶榻正房內樓閣仰板井廁俱全前至官街後至本屋牆左至本屋右至本屋牆上至椽瓦下至地基地六至俱載明白今因別需託中典與

湖南會館處爲業三面言定本日得訖典價庫秤鏡銀一千六百兩正其銀即日收足外不具領其屋聽從買主管業面約不拘遠近聽會備照契面銀贖回如未取贖仍聽管業倘有風水不虞聽湖南會館起蓋所有土木工費贖此屋之日會當一起認還屋係會手置今轉典與湖南會館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如有此情係會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二比允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典契一紙并繳上手各契並司單共成二十紙統付爲據

一接交上手黃姓契尾兩批均照原契辦理不復冗批標照

一批原主取贖不拘年限如會館添修即行取贖其工料原主認還至五年以外本主取贖不得以工料折價標照

憑中鮑吉初

盧半松

在場沈西垣

袁聲甫

楊雪門

周春堤

丁鼎臣

朱和箴

畢紹階

黃緒卿

喻又齋

會館值年同押

光緒七年三月 吉

立典 娶 曾鶚秋

第十一號 左公祠 西門街乾泰

立賣斷契徐吉齋於光緒十六年買斷得鄭永成坐南向北厝屋店面全座坐落侯邑西門街亮功舖地方原係損壞重新改造前四柱扛樑店面一欄廊右仰板塌板門窗戶欄全闊一丈五尺深三丈二尺匡門內第二進四面風火牆七柱四欄三欄排一座前後廊左右前後房前廊斗過水天井插屏迴照全第三進三柱四欄三欄排半腰樓一座左右廳房全前天井左右披樹二欄廊全橫闊三丈三尺直長九丈六尺左邊後廊隔牆外四

面圍牆三柱四欄三欄排半腰樓花廳二進左右廳房全前天井水井左右過水廊全橫闊二丈四尺五寸直長三丈所有屋內門窗戶欄樓閣踏斗花門廊石一切俱全又隔墻外廁所一欄前至官街後至本屋牆上至椽瓦天下至礮石地基地六室俱載明白歷年無異今因需用託友愿將此店屋寸木寸土寸石寸磚片瓦等項全座統賣斷與

左文襄公專祠爲歲脩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足重光番三千員正其銀即日收足其店屋聽從買主管業收租但此店屋係言自己手置物業與親疏房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等項情弊皆係出筆人出頭理論承就與買主無涉自賣斷後價足心願永斷葛藤向後徐家子孫永不得別生枝節之理兩相允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斷契一紙並繳上手各姓原契司單共成三十八紙統付爲照

知契父興傳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

日立賣斷契徐吉齋

前自官街滴水起至後墻基外止計實

在見胞弟乾太

公較尺一十三丈二尺在自墻基外起

正

至右邊墻基外止四丈一尺左邊花

豐

廳左至右二丈四尺五寸前牆基外

文

起至後牆基外止三丈八尺標照

中友趙伯琨

黃伊梨

陳幼竺

彭芝元

楊心棟

陳朗軒

潘俊臣

代筆堂姪樹鎬

第十二號

左公祠

祥生仁與二宜軒合共契

立賣斷契何友敬原有祖遺圖分份下於嘉慶二十五年先後用價銀典斷得蔣定應店庫屋全座坐落侯邑右一坊郎官巷口舖地方坐西朝東右邊前店面三柱一欄現租二宜聯店左邊隔牆內土庫三柱一排左右過水前後天井石板井廁一切俱全前後左右四圍風火牆外滴水爲界前至官街後至土庫橫牆左至家庫右至家庫上至椽瓦天下

至礮石地基六至並寸土寸木俱斷明白所有店庫內門窗戶榻地坪樓閣仰板廊石石板井廂一切俱全業經投稅歷掌無異今因別置託中將此店屋全座賣斷與

左文襄公祠內歲脩爲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店庫屋價台伏二千七百員其台伏即日收足其店庫屋全座即聽買主管業收租自賣斷之後價足心愿永斷葛藤不得言湊言盡言贖此店庫屋係^敬自己祖遺圖分份下物業與親疎房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係^敬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兩相允愿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贖回孫家典契一紙蔣定應典斷契二紙本稅司單一紙蔡林氏典斷契二紙張承光賣洗斷契二紙司單一紙陳家典湊契二紙羅林典契二紙共成十四紙統付爲照

在見胞兄友敦

光緒十八年四月 吉 日 立 賣 斷 契 何友敬

經見陳朗軒

中友

陳鼎三

鄭朝勤

郭普川

鄭喬年

代筆中友陳香谷

第十三號

左公祠

南街中華書局

立賣斷契楊^{註三}原承祖圖分父份下於咸豐六年用價銀買斷得李惠哲郎官巷口舖
聚和皮店兩進房屋一座其屋坐西朝東四圍風火墻匡門內迴照插屏左邊披榭一欄
外廁所一所右邊迴廊中天水井一口上七柱三欄排一進中插屏前後廳左右廊斗左
右前後房房內樓全座又二進中天井覆龜亭左右披榭上五柱出遊廊中插屏前後廳
左右廊斗左邊房右邊前後房右邊墻衛右邊墻外廚房三欄廁所一所樓上三欄排中
插屏左右房屋所有門窗戶榻地坪廊石井廁一切俱全上至椽瓦天下至礮石地基地
左右前後俱至本屋牆四面火墻均屬本屋其門路由店前通行今因要用將此內庫屋
寸土寸木全座託中統賣斷與

左文襄公祠內歲收永遠爲祭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賣斷庫屋價台伏二千九百八十

元正其銀卽日親手收足其庫屋卽聽

左處管業收租或折毀起蓋聽從其便自賣之後價足心願永斷葛藤不得言贖言盡言
湊之理以及別生枝節但此屋係三承祖遺物業圖分父份下與親疎房伯叔兄弟姪無
干亦無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節如有等情係三出頭承當不涉買
主之事兩相允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斷契一紙並繳李哲惠賣斷契一紙本稅司
單一紙鄭家撥斷契一紙王家典斷契二紙司單二紙共成八紙統付爲據
再上手以上各契虫蛀不堪紙數不全毋庸付繳標照

在見堂姪梅甫

光緒十八年五月

日立賣斷契楊肆三

在見胞伯希懷

陳慶榮

中人陳希春

郭普川

代筆戴幼田

第十四號

左公祠

南街通泉

立賣斷契趙

述修

承父圖分份下侯邑南街郎官巷口舖地方坐西朝東店庫屋全座前

面週圍風火墻店面一欄隔墻後內四面風火墻前火斗一所內大五柱三欄排前後廳房一進後天井左右大披二欄上倒朝一披前至官街後至本庫屋風火墻左右至本庫屋風火墻上至椽瓦瓦上天下至饒石地基地六至俱載明白其店庫屋內門窗戶榻仰板地坪廊石井廁一切俱全今因別置托中將此店庫屋全座寸木寸土賣斷與

左文襄
劉果敏

公祠永遠管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賣斷屋價七錢台伏六千元正其價銀台伏

即日收足其店庫屋即聽

左

劉二公祠管業或折毀起蓋悉從其便但此店庫屋係

述

自己

圖分份下物業與親疎房份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

明等情如有此情係

述

出頭承當與

左

劉二公祠無涉自賣斷之後價足心願永斷葛藤嗣

後均不得言贖言湊言盡以及別生枝節兩相允愿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並繳司單一紙鄰心水斷契一紙侯邑執照一紙共成四紙統付永遠爲照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廿日立賣斷契趙蓮修

在見陳直齊

劉九軒

中人鄭永年

林少石

林菊齊

郭普川

代筆郭清如

第十五號

左公祠

立賣斷契林

長發

承父手置店屋三柱四櫺三欄排一座坐產閩邑龍津境路通橋地方

東至路通庵西至左公祠花園牆南至河墘官街北至左公祠魚池今年秋間被風將店

屋吹倒只存此屋地四至界止當日憑中扞蹈明白託中說合賣斷與

左公祠爲業以築牆垣而成完壁當日憑中議定價銀制錢二十六千八百文其錢比日

憑中親手領足其屋地聽從左公祠永遠管業自賣斷之後價足心愿永斷葛藤不得別

生枝節以及言賄言盡言湊之理但此屋地係承父手置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無

干如有來歷不明係^發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兩相允愿各勿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併上手斷契司單共成六紙統付永遠爲照

在見胞弟長瑞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立賣斷契林長發

中友王夢如

代筆邱湘

第一號 湖南義山

立賣山地契張

^{青福}

承祖遺下于前明嘉靖年間契買李天纘山地一派坐產侯邑北關

外鳳池地方土名和尚墓處內撥出祖墳墓上左邊餘地一小崙上至小峯爲界下至田

畝爲界左至杉模坑爲界右至中崙小水坑爲界自上至下四十丈自左至右三十五丈

崙上丈尺內有張家祖墳女張雷氏一塚批留前後左右穿心五丈其餘并無右塚灰骸

亦無侵佔別姓山地等弊今因乏用託中將此山地引賣與

楚南同仁局上爲義塚山地三面議定得賣山價銀三十五兩正其銀即日收足聽從同

仁局上立界施爲此山地實係

^{青福}

等祖遺物業並無重賣重典等情倘有來歷不明係

青福

等出頭承當不與買主相干兩相允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山地契一紙爲照

二八

世泮

日淮

在見族長

世檀

世芬

同治七年九月吉

日立賣山地契張青福

同男學流

中人吳光通

代筆張思誠

第二號 湖南義山

立湊賣山地契張

青福

承祖遺于前明嘉靖年間契買得李天纘山地一派坐產侯邑北

關外鳳池地方土名和尚墓前月間將祖墳墓上餘地賣與楚南同仁局上爲義山今將再撥同仁局界上一小崙上至頭電爲界下至同仁局界爲界左至杉模坑爲界右至中

蓋同仁局界直上爲界自上至下三十丈自左至右三十五丈其餘並無古塚灰骸亦無
侵佔別姓山地等弊今因乏用託中將山地湊賣與

楚南同仁局上爲義山塚三面議定山地價銀二十四兩正其銀即日收足聽從同仁局
上立界施爲此山地實係_青等祖遺物業並無重賣重典等情倘有來歷不明係_青等
出頭抵當不與買主相干兩相允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湊賣山地契一紙爲照

世泮

日淮

在見族長

世檀

世芬

同治七年十一月 吉

日 立湊賣山地契張青福

同男學流

中人吳光通

代筆張思誠

第三號 湖南義山

立賣山地契蘇^{長明}承祖父手遺份下山地一崙坐產侯邑北關外三十八都馬鞍鄉地方土名竹仔山全崙上至頂峯餘地圓坪下至橫路永壽社義山左至蘇侯王陳等姓坟後土墾以及上頂蘇姓坟邊荒園下透劉姓林姓墳下大路邊餘地併劉姓林姓中隔餘地一塊右至董姓鄭姓林汝梅林會極墳直透下橫路爲界四至俱載明白直長三十餘丈橫闊三十餘丈週圍共計一百三十餘丈界內原葬有謝吳鄭陳林徐王等姓古坟七塚祇許存堆挂掃嗣後不得進葬此外並無古塚灰骸亦無侵佔別姓山地以及栽插樹木等弊今因乏用託中將此山地賣與

湖南同仁局作爲義山三面言議價銀二七庫平十足紋銀八十兩正其銀即日收足其地卽聽同仁局掌管永爲義山高著劃平低者培補立界開壕均聽其便^明不敢別生枝節但此山地係^明祖父手遺份下物業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併無應完升合糧米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此情皆係^明出領承當不涉同仁局之事兩相允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山地契一紙爲照

一上手老契別業相連未便附繳標照

蘇孔衛
在見堂姪

蘇孔洙

胞兄蘇在官

知契

胞弟蘇增弟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念六日立賣山地契蘇長明

公親徐志茂

立看山字人張青福今有

楚南同仁局義塚山一園在福建省北關外地方和尙墓着落青福看管此後局中有棺

來山埋葬

青福

到山照料以見入山執照爲憑如無執照

青福

到局報知查問葬後將執

照繳局查驗山內草柴准看山人樵採儻有地棍冒占及牛馬踐躐等情青福來局報明

稟究今欲有憑立字爲據

同治七年九月十二日立看山人張青福

代筆張思誠

第四號 湖南義山

立賣斷園地契蘇

孔珠

承祖遺圖分份下有民園一坪坐落侯邑北關外三十八都馬鞍

地方土名豬蹄山脚上至李家園下至鄉間大路左至薛家園右至薛家山計直長八丈零上橫闊七丈七尺下橫闊八丈二尺上至天高下至地基地其六至橫直丈數俱載明白並有圍墻脚爲界今因乏用自愿托中友引賣斷與

湖南會館擇吉起蓋房屋或作丁厝或作義山均聽 湖南會館自便施行不得異說

其園上無山稅苗米六面言定園價銀八十兩其銀即日收足但此園地係祖遺圖分

份下並無上手老契倘有存匿日後作爲廢紙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輩等並無干涉

亦無重張典當他人得過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等情係出頭承當不涉買

主之事均相允愿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園地契一紙並圖一紙爲照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立賣斷園地契蘇孔珠

憑中徐志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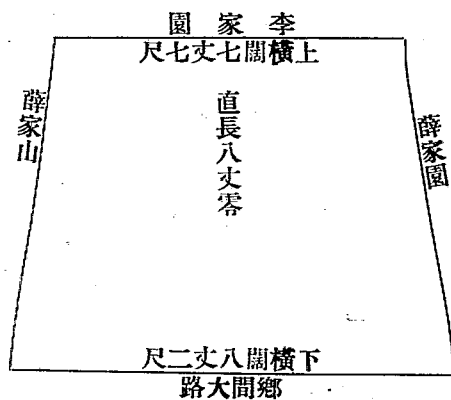
在見長男乃車

次男永

徐雷雷

左隣蘇長命

蘇孔媛



薛玉枝
右隣徐八八
薛錦枝
代筆蘇乃文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賣斷地圖蘇孔珠

憑中徐志廣

在見長男乃車
次男乃永

徐雷雷

左隣蘇長命

蘇孔煖

薛玉枝

右隣徐八八

薛錦枝

代筆蘇乃文

第五號 湖南義山

立賣斷園地契蘇

孔珠

承祖遺圖分份下有民園一塊坐產侯邑北關外三十八都馬鞍

地方土名豬蹄山有園地一連三坪上至程家未葬墳地山主係薛家山下至黃家未葬

墳地山主亦係薛家山左至水坑右至魏家墓蘇家墓計三坪直長十一丈零橫闊十一丈零園坪之左腳有小園一塊直長六丈橫闊一丈八尺零此小園上則通於上三坪園下則通於下大坪園左至水坑右至黃家未葬墳地下大坪園一塊左直長九丈零右直長十二丈零上橫闊十三丈零下橫闊八丈零上之中間至黃家未葬墳地上之左邊即通於直長六丈之小園上之右邊灣至葉家墓下之左邊至徐家園下之右邊至林家墳正右邊至薛家山正左邊至水坑並通山路由山路則出於鄉間大路言明日後出進無阻計大小園坪共五坪上三坪有小李樹七十餘株下一大坪有大李樹五十二株上至天高下至地基地所有左右上下各至及橫直丈數俱載明白並有圍牆腳爲界今因乏用自願託中友引賣與

湖南會館作爲義山之業六面言議園地價銀一百五十兩正其銀卽日收足其園地聽從

湖南會館作爲義山之用如有起蓋房屋亦聽從其便其李樹並聽買主或轉批與人珠均不得異說但此園地五坪並無山稅苗米係珠祖遺圖分份下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輩等毫無干涉亦無重張典當他人得過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等情係珠

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至出入路徑係_珠承認將來或有閉塞不通情弊亦惟_珠是問並愿當罪其園地並無上手老契倘有存匿之事日後作爲廢紙均相允愿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園地契一紙並付圖一紙爲照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賣斷園地契蘇孔珠

憑中徐志廣

在見長
次男乃車
永

徐雷雷

左隣蘇長命

蘇孔煖

薛玉枝

右鄰徐八八

薛錦枝

代字蘇乃文

水坑外面蘇家山

坑尾徐家園

徐家園

出進路係由此處

薛家

此三秤直長十二丈零

小園直長六丈

橫闊一丈八尺

左直長九丈零

山賣

程家

墳地

未葬

魏家墓

蘇家墓

橫闊一丈一零

薛家園

賣黃家

未葬墳

地

葉家墓

上橫闊三十丈零

下橫闊八丈零

右直長十二丈零

林家墓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賣斷園地圖蘇孔珠

憑中徐志廣

在見長男乃車次

徐雷

左隣蘇長命

蘇孔煥

薛玉枝

右隣薛錦枝

徐八八

代字蘇乃文

第六號 湖南義山

立賣斷園地契蘇

長清孔榮乃官

等承祖遺下有民園地一塊坐產侯邑北關外三十八都馬鞍地

方土名窩裏其園地計直長一十五丈零橫闊一十九丈方圍共計六十四丈零上至天下至地基地前抵薛姓圍牆後左右三方均以老牆腳爲界六至界趾丈數俱載明白今因乏用四房人等合口商議托中將此園地賣斷與

湖南會館爲義山業各面言議本日得訖賣斷園地價銀一百五十兩正其銀即日收足其園地任憑買主葬墳造作均聽其便但此園地係四房等承祖遺下並無上手老契如有存匿情弊將來作爲廢紙至此物業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輩等毫無相干亦未曾

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弊如有等情係四房等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四房等自賣斷之後價足心愿不得別生枝節兩相允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園地契一紙並附圖一紙爲照

光緒十二年正月

日

立賣斷園地契蘇

長清孔榮乃普

在見薛萬益

徐世榕

徐志茂

徐志仕

徐志林

蘇孔瑤

蘇孔彪

蘇孔炎

蘇乃倉

中人徐志廣

代筆徐兆官

第七號 湖南義山

立賣斷山地契蘇乃文今有承祖遺下山地一塊長自蘇家園起至馬鞍塘大路止橫闊計五尺零左至陳家墓右至徐家屋邊上之左邊至林家墓黃家墓張家墓中之右邊至徐家屋後園上至天下至地基地六至丈數俱載明白今因乏用托中賣斷與

湖南會館作通蘇家園義山之大路業六面言議本日得訖賣斷山地價銀一十五兩正至此山地係文自己承祖遺圖分份下並無上手老契如有存匿情弊將來作爲廢紙此山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輩人等均無相干至此山地並無重疊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情弊如有等情係文自己出頭承當不干買主之事本日得價心愿意足嗣後不敢異說兩相允顧各無翻悔今欲有憑合立賣斷山地契一紙其圖附蘇家園地圖內爲照

光緒十一年正月

日 立賣斷山地契蘇乃文

在見胞弟乃煥

路直長自馬鞍塘大路起至蘇家園即
湖南會館義山業止橫闊五尺零理合聲明

林家墓

黃家墓

張家墓

陳家墓

路大塘鞍馬

零尺五闊橫路

園	家	徐
徐家屋	徐家屋	徐家屋

零丈九上闊橫
園家薛

直長十五丈零

脚牆老

脚牆新

零丈六闊橫
脚牆新

光緒十二年正月

日 立賣斷園地圖蘇長清

中人徐志廣
代筆薛萬吉

孔榮

孔官

乃普

孔炎

孔彪

孔瑤

乃倉

乃煥

立賣斷山地作路圖蘇乃文

在見薛萬益

徐世榕

徐志

林仕茂

中人蘇志廣

代筆徐兆官

第八號 湖南義山

立賣斷園地契李能銓今將祖遺父份下有民園一坪坐落侯邑北關外三十八都馬鞍地方土名豬蹄山上自蘇家園矮濠下起向下直量至湖南會館所買蘇孔珠園地計長九丈一尺左自徐家園矮牆外水溝邊起向右橫量至薛姓山脚止計上橫闊八丈下橫闊六丈五尺上下左右丈尺俱載明白毫無互混並另繪圖一紙附契爲據今因之用將此園地先行儘問親疎伯叔兄弟姪輩人等俱稱不受央憑中証薛萬益等引賣斷與湖南會館擇吉起蓋房屋或作幽棲或作耕種或作義山均聽自便施行不得異說其園地無山稅苗米六面言定園價銀八十五兩每兩並議拆錢八百文合計實錢六十八千文其錢即日親手領訖未少分文但此園地係祖遺父份下之地並無上首老契各字據倘有存匿日後俱作廢紙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輩人等並無干涉亦無重張典當得過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各等情係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均相允愿各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賣斷園地契一紙並圖一紙全領字一紙鉗合交受主永遠收執爲據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立賣斷園地契李能銓

在見堂弟能崇

姑丈高觀后

姑丈徐志海

表叔徐兆禮

表弟徐世容

蘇尙禧

中人薛萬益
代筆

第九號 湖南義山

立摘賣山地契字人薛玉芝同弟錦芝男萬益姪萬興萬順等今將祖遺父分之業坐落侯邑三十八都馬鞍土名豬蹄山地方山地一側上自徐姓園牆脚起向下量至鄉間大路止計長十六丈一尺上闊左齊李姓園界向右橫量五尺中間左齊李姓園界向右橫量二丈二尺下闊左齊湖南享堂牆界向右橫量至王萬兩姓墳墓計闊一丈並界內糞池兩個比日兄弟叔姪合口商議央憑中証楊和等摘賣與

湖南會館爲業當日議定地價銀二十兩議每兩銀折錢八百合計實錢十六千文係薛玉芝兄弟子姪眼同親手領訖未少分文其地並無上首老契及外人各字據如有各字據日後執出無用未賣之前實無另售典當等弊既賣之後聽憑

湖南會館鋤挖修造比日三面挖溝豎立界牌爲記如日後抵界不清及多載他人尺地俱係^芝等理落不與受業相干今欲有憑立此賣摘山地字一紙及附入李能銓所繪地圖共一紙錯合交與受業永遠收執爲據

原契內載玉芝錦芝等芝字四個原係枝字萬益之益字旁有金字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一日 立摘賣山地字人薛^{玉枝}錦枝

在見薛萬興

薛萬鑑

薛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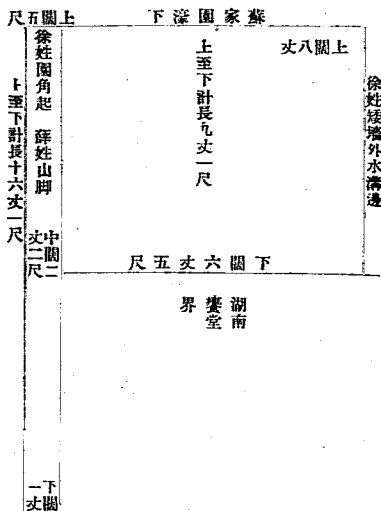
蘇孔登

中人楊和和

秉字萬鑑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一日立圖

在見堂兄弟能銓
 姑丈高觀后
 表叔徐兆禮
 弟徐世容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一日

立圖

薛玉枝
錦枝

中人薛萬鎰

代筆蘇尙禧

中人楊和

在見蘇孔登

薛萬

順興鎰

秉筆萬鎰

立看山園字人徐

志廣今任

湖南會館份下看得侯邑北關外三十八都馬鞍土名猪蹄山地方有兩處園地一處上
三坪有小李樹七十餘株下一坪有大李樹五十二株小園仔一坪並無樹木另山脚一
處亦無樹木其有樹木無樹木均係交與徐志廣看守所生李菓至時收賣以作看守義
山及照料葬坟之費自當留心看守不敢折毀等情弊如有等情並愿當罪今欲有憑立
看山園字爲據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看山園字人徐志廣

保人徐八八

在見蘇孔珠

代筆蘇乃文

立看守山地字徐志廣今看得

湖南會館所買窩裏義山一塊交_廣看守不敢開挖私葬以及妄行栽種等情弊如有等情自願當罪合具看守字爲據

在見蘇孔榮

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 立看守山地字人徐志廣

保人蘇乃煥

第十號 湖南義山

立賣山場契_{蘇乃煥}今將祖遺山場一所坐落侯邑北關外三十八都馬鞍地方尼姑壠八釋山內遷出山土一塊直長一十丈橫寬一十丈上至大路下至溝墘小路左至蘇家園邊右至郭家界四至俱載明白願將此山場憑中說合賣與

湖南養堂爲義山三面議定山價台伏二十員正其錢當卽具領收清並無短少但此山

場係乃俊祖遺之業與本房以及親疎人等均屬無干亦未曾重賣典當他人財物等弊倘有來歷不明各情均係乃俊出頭承當與買主無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賣山地契一紙付與湖南饗堂永遠收執爲據

在見表弟徐伊舉

知契堂叔孔立

光緒三十年四月吉

日立賣山地契蘇乃俊

憑中人徐世喬

代筆徐心餘

此契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報稅布字第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七號

第十一號 湖南義山

立契傾心同賣山人

李世昌兄弟父子

今因家道艱難時形掣肘自願將祖遺之荒山坐落

地名侯邑三十八都北關外馬鞍山嶺頭亭大湖尾地方山上一塊賣與

湖南饗堂承接爲業其山上至下直長二十二丈左右橫寬二十一丈上左抵李姓山邊爲界上右抵薩姓山邊爲界下均抵李姓園邊爲界四至周圍共計八十六丈當將丈尺

抵界三面遷割明白儘問親房伯叔人等俱稱不受願將此山賣與湖南饗堂以作義山憑中議定價台伏一百一十元其銀當日親手具領毫無短少欠補水各節但此山內原有^林等姓墳墓三座吳家古墓三塚又無名氏古墓一塚李姓土墓三塚舊山砂羅園爲界如無三砂土堆爲界外無餘地祭奠掛掃任其墓主所有毀壞山場實有不准此山之中除已葬古墓外其餘寸土概歸湖南義山管理別人毋得妄爲修鑿自賣之後聽憑買主管理修築隨山取土埋葬墳塋並無籠買侵佔情弊亦無重賣典當各情倘有格外生枝賣主自行承當理落不與買主相干此係兩相允愿別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買山地契一紙付與湖南義山各董事永遠收執爲據

在見堂伯元慶

在見鄭餘身

知契男品庚

光緒三十年四月吉

日立全賣山地契李世昌

憑中人徐世喬

代筆徐心餘

此契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報稅布字第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號

第一號 福州瞿公廟

立賣斷厝屋契人陳

義美

同胞弟等今因遺業就業商議愿央中証劉

廷欽

行言召到瞿

公廟張

義美

向前承接爲業其厝屋將原承祖父圖分份下有厝屋一棟其厝屋直進一

連三堵前五柱後三柱坐落閩邑小九仙舖馬道街將軍社地方坐北朝南前至官街後至本厝屋簷滴水爲界左與瞿公廟厝屋共堵右至陳家厝屋共堵上至椽楹磚瓦天下至礮石廊石地基地其屋內門窗戶榻地板樓板橫直捌一切俱全六至俱載明白今美

乏用托友憑中將此厝屋賣斷與

瞿公廟許慧明永遠爲業三面言議本日賣斷出屋價足色鏡銀五十兩正其銀即日收足其厝屋聽憑張家或自己居住或招租他人或改式起蓋聽從其便美自賣斷之後永斷葛藤向後不得言贖言湊言盡言斷之理亦不得索取花紅等情但此厝屋係美承祖父圖分份下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會重張典當他人財帛以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此情美愿出頭承當不涉張家之事兩相允愿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照又繳姚家典契一紙又姚家斷契一紙司單一紙共成四紙統付爲照

再者上手所有原契被洪水漂流遺失無存向後取出不堪行用標照

五二

雷少春

憑中証戴德昌

齊湘浦

在見親友姚世榮

中見親友劉廷欽

鎮波

同胞弟鎮根

鎮潤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二吉日 立賣斷契陳鎮美

代筆陳蘭溪

第二號 福州瞿公廟

立賣斷魚池契張陸泰等原承祖遺下有魚池一口坐產閩邑小九仙舖存山頂地方其根色掛在古山里一圖五甲葛寅戶下撥出三份之一遞年應納根錢一千二百文其糧

錢載在閩縣官冊之內其魚池上至張家池界下至瞿公廟園地左至官河右至瞿公廟
牆其四至俱載明白今因別用托中友將此魚池賣斷與

瞿公廟許慧明處永遠爲業三面言議定價銀台伏二十八員正其銀即日隨契收訖其
魚池聽憑瞿公廟管業收租或自己放魚或改爲別用暨從其便等自賣斷之後價足
心愿永斷葛籐不得別生枝節亦不得言贖言湊言盡之理但此魚池係等承祖遺下
物業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一概無干並未會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
等情係等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兩相允愿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賣斷魚池契一
紙爲據

原上手零星殘契被光緒二年洪水漂流無存以後取出不堪行用標照

成瑞

錦章

左見堂兄隆

明昌縣

同姪金官

永清

永祥

光緒三十年七月

日立賣斷魚池契張隆泰

五四

中友劉廷欽

葉春茂

地保

第三號 福州瞿公廟

立賣斷破屋併園地契張

朱氏

原承夫在日手置菜園一坪內破屋三柱二堵一欄榕模

一樹坐產南關外小九仙鋪莊山地方前至官河後至張家魚池左至邱家屋右至葉家屋其破屋上至椽楹磚瓦天下至礮石地基地其六至俱載明白今有急需將此屋併園地托中友賣斷與

瞿公廟

許整明

處永遠爲業三面言議定屋價併園地銀共成二十八千文其錢即日隨契

收訖其破屋併園地暨憑

瞿公廟

或重新起蓋或改爲別用聽從其便自賣斷之後價足心

愿永斷葛藤不得別生枝節亦不言湊言贖言盡之理其破屋併園地係

氏

承夫在日手

置物業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一暨無干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

各等情係

氏

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兩相允愿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賣斷破屋併園

地契一紙併繳張慶基贖回賣斷契一紙司單一紙共成三紙統付爲照

上手所繳陳陸棟到字一紙又基父寧遠卽定遠前後典契四紙又薛東貴典契一紙成六紙均已遺失無存以後取出不堪行用標照

張朱氏之子名賸賸前往台灣數年併無錢文寄回氏在家無食愿將此屋地賣斷與瞿公廟爲業

林水

中人

李金果

鄉鄰

劉步蟾

楊美盛

在見姪張阿松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念二日立賣斷破屋併園地契張朱氏

地保

第四號 福州瞿公廟

立賣斷空地契張^{林仔}承祖遺下有厝地一所座產閩邑雨關外小九鋪馬道街地方其地橫闊三丈六尺直深二丈五尺前至官街路後至魚池墘左至添壽堂公業空地右至葉家厝屋四至俱載明白今因乏用託中友賣斷與

瞿公廟許慧明管業本日三面言議定價銀一十八員正其銀即日隨契收足其地聽憑許處擇吉起蓋或改式圍園聽從其便但此地係^林承祖遺下物業與親疎別房份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弊係^林出頭承當不涉買主相干自賣斷之後價足心愿永斷葛藤不得別生枝節亦不得言湊言盡兩相允愿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地契一紙爲據

內標註舊原契二紙由光緒二十六年六月間洪水浸壞倘日後取出老原契以爲廢紙無用爲據

中友 林水水

葉春茂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立賣斷地契張林仔

在見姪省室

代筆齊如意

地保

福州瞿公廟 契繳前清藩署

立契斷賣林冠年於同治十年間典斷得林景基店屋一欄坐落閩邑南營口舖地方坐南朝北五柱店屋一欄二堵前至官街後至陳家屋牆左至陳家店右至端木家店爲界直長二丈五尺五寸橫闊一丈一尺五寸上至椽瓦天下至礮石地基地六至俱載明白其店屋內所有門窗戶榻地棚樓閣一切俱全歷掌無異今因要用託中將此店屋賣斷與

勅封昭應溥護瞿公真人廟處永遠爲香燈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店屋價銀五十兩正庫十足色其銀即日收足其店屋即聽廟中香侍范德元管業收租或自己居住悉從其便此店屋係年自己手置物業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弊如有此情係年出頭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年此屋價足心願

永斷葛藤不得言湊言贖別生枝樞恐口無憑立賣斷契一紙併繳林景基典斷契二紙司單一紙又上手張鳳禧典斷契二紙蔣家原典斷契二紙司單一紙共成九紙統付爲據

此契於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在閩縣稅布字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費稅銀二兩五錢正
光緒十三年十月 吉 日 立賣斷契林冠平

高夢軒

中友 葉筠軒

高梧溪

代筆高乃鈞

此契連同趙發詳黃瑞鄭松齡黃聯芳契據共五紙於前清光緒十四年繳存藩庫縣署
公文及修廟碑記均載詳明附錄於后

福州瞿公廟

契繳前清藩署

立契斷賣趙發祥原父成貴在日於光緒元年間用價銀買斷得陳振揚厝屋二間圖分

在祥份下坐落閩邑南關外小九仙舖坊內社地方坐北朝南前進五柱廳房三堵中披水一堵後三柱大房一堵共成五堵所有屋內前後門窗戶榻地棚樓閣橫直桁櫺梯水槽一切俱全前至官街後至官河左至張家屋右至陳家屋上至棧桁磚瓦下至礮石地基地共直長六丈九尺橫闊一丈二尺六至俱載明白今因要用托中將此屋業全座斷賣與

勅封昭應薄護瞿公真人廟內永遠爲香燈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屋價足色庫平鏡銀六十兩正其銀即日收足其屋卽聽廟內香侍范德元收租管業或自住居或改式起蓋悉聽其便祥自賣之後價足心願永斷葛藤向後不得言湊言盡言贖別生枝櫺但此屋係祥父在日手置物業圖分在祥份下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此情祥願出當承就不涉買主之事但此屋地年完地租一百三十文掛在姚繼美戶下聽憑廟內香侍范德元遵縣例過甲入戶兩相允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斷契一紙併繳陳振揚賣斷切司單二紙胡燦燦典斷契司單三紙謝巨信賣斷契司單二紙李道占賣斷契一紙又上手各姓典斷契七紙共成一十六紙統附爲據

此契於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在閩縣稅布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納稅銀一兩八錢正

六〇

知契母林氏

在見胞弟發慶

光緒十三年十月

吉

日

立賣斷契趙發祥

中友 陳仕和

潘維新

代筆陳蘭溪

福州瞿公廟

契繳前清藩署

立契出買斷地屋宇字人鞋底行

黃瑞唐知

陳連清

高即

黃義和

等原於道光十二年憑官買

得莊山頂空地一所寬八丈六尺餘長九丈八尺均用裁尺過量內有破壞屋架一進左

右後面破牆共三棚又左邊牆外空地一所坐產閩邑南關外小九仙舖莊山頂地界前

至牆基後至牆山左至池墘右至牆邊其四至俱載明白因本行內無力建造行友公議

吳諸中証

吳孝讓

王大馨

陳松齡

等情願將此地賣斷與

勅封瞿公眞人建廟立祠本日三面言議賣斷出洋番銀光英二百元正其銀卽隨契收足訖其地卽聽瞿公處建造起蓋等不得言說異詞今黃瑞等公行妥議賣斷之後永斷葛藤俟後不得言贖言湊言盡亦不得別生枝節之理但此地係瑞等公業並未會重張典當他人財物如有來歷不明各等弊係黃瑞等出頭承當不涉瞿公之處但此地上手據契遺失並無老契可繳向後取出不堪行用兩相允願各無翻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斷地契一紙爲據

唐玉笋

瑞來春 三三

高大松

梁依細

德和號黃義和

恆盛號幫幫

瑞元號吳上元

和美號高郎

福履號鈕鈕
雙履號林家鈕

益盛號黃瑞

同安號陳細弟
福同文鄭怡豐

高陸號朱天成

義和號唐如

雙履號積維

天和號陳連清

森泰號陳

潘灶灶三履號 林金指 鄧懷懷

恒美號陳木木 陳依細

林大聲 陳寶忠

憑中証吳孝讓 陳松齡

王三興 蔣文陸

地保 張 艦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六日 代筆高見三

福州瞿公廟 契繳前清藩署

立賣斷地契民人鄭松齡自己圖分份下有祖父在日買得陳姓厝屋一塊坐落閩邑南關九仙將軍舖地方左至鄭家屋右至鄭國安屋前至官街後至河墘四至俱載明白今因

憲臺起造神廟本日收領錢五十五千文其錢即日收足其地聽官造廟宇但此厝地係某自己圖分物業親疎伯叔兄弟姪等無干亦未曾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 出頭承當今欲有憑立具賣契一紙爲據

此地用木行尺量過直長五丈六尺零橫闊一丈二尺零標照

所有各前手原契及陳姓賣處契因光緒二年間被水遺失標照

知契祖母鄭陳氏

光緒十一年三月吉 日 立賣斷地契民人鄭松齡

福州瞿公廟

契繳前清藩署

立賣斷契人黃^{聯芳}今因自己於光緒本年間買斷得蕭成堃厝屋一欄五柱四堵屋內所有門窗戶榻橫例地棚一切俱全坐落閩邑南關外小九仙舖將軍社地方坐北朝南內直長共六丈橫闊一丈一尺三寸前至官街後至河墘左至林家右至游家上至椽桁磚瓦天下至礮石地基地其六至俱載明白今因急需託中將此屋賣斷與

勒封昭應溥護瞿公真人公廟永遠爲業香燈聽香侍范德元管業收租三面言議本日賣斷出價足色鏡銀二十兩正其銀即日收足其屋即聽范家掌管永遠香燈業或自己居住或另租他人或改式起蓋聽從其便但此屋自賣斷之後價足心願永斷葛藤向後不得言贖言盡言湊亦不得別生枝節但此屋係^芳自己手置之業與別房親疎伯叔兄弟姪無干亦未曾重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各等情如有此情係^芳出頭承當不

涉范家之事兩相允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照並繳上手丁家原契五紙張家陳家程家季壽慈統計契併司單共成一十一紙標照

在見中友陳仕和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 吉

日 立賣斷契黃聯芳

代筆人陳錫金

重修瞿真人廟碑記

福州城南莊山頂有瞿真人廟自左文襄公始也真人諱漁琴以前明末年八月初九日生於楚南長邑之錦繡都赤石河地方幼而穎異長而好修及

國朝順治八年七月十三日得道化身志載古華山集雲寺其遺跡也光緒甲申法逆犯閩左侯相奉

命來督師過吳淞適防軍有舊部將先感其靈異以廟祀者白侯相請以真人同行得允先後禦災捍患果著神奇侯相以商湘鄉石泉制府援溥護舊號奏請加封奉

旨後得昭應勅書爰飭集資建廟擇地於此落成時乙酉之五月也丙戌秋七月大水陸漲廟牆頽圯後經督轅武巡捕劉陽協戎湜龍捐資倡修稟請於總理營務保靖黃

觀誓立誓主其事同寅文武欣然相助集金得二千有奇於是重砌石基廣置後殿及東花廳棟宇端垣煥然改觀於昔其餘派香侍范德元覓購房產以資香火得城內南營口一所兩關外小九仙舖二所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併原置基地各契據由縣詳存藩庫以垂久遠而免遺蝕庶俾閭中士女永便祈禱焉所有助捐各姓名列序於左
管帶立字右營熊常富監修補用縣丞李祖麟敬書

光緒十四年季夏吉日本廟香侍范德元勒石

第一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許大隆大興承祖遺下圖分份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巖下口一坵受種

一斗三升正又一號坐產馮鞍洋土名中份一坵受種一斗正一土名山下一坵受種一斗正俱計三斗三升正根面全今因乏用托中向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三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紋廣庫鉤銀四十一兩正其銀即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隆興不得言說之理其糧米掛在連邑新安圖三甲許朝光千下糧應一錢九分六厘倉米應三升四合正聽憑銀主撥

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隆興承祖遺下圖分份下自己物業與房內

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重張典當他人財帛倘有來歷不明是隆興同契見人等出頭抵當

不涉銀主之事自賣斷之後價足心願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別生枝節言說之理兩相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中人易心田

在見堂姪机正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吉

日

立賣斷契許大隆
大興

代筆朱光華

第二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潘萬清承父遺下有民田三號坐產桃源馬鞍洋土名山下一坵受種一斗正又一號土名直塘仔一坵受種五升正又一號土名長歧頭大小三坵受種一斗五升正三號共成三斗正根面俱全今因無銀乏用托中向到桃源境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名下香火之業三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紋廣庫銀二十五兩正其

銀卽日同中手交足其田聽從銀主起佃掌業承耕收租其糧色掛在慶乙圖一甲潘元厚干下應種一錢二分六厘應倉米二升零九勺聽從銀主收入本圖甲自己戶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清承父遺下自己物業與房內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會重張典當他人財物中有來歷不明是清同教見人等出頭抵當不涉銀主之事自斷之後價足心願永斷葛藤向後不敢言盡言貼取贖之理亦不敢別生枝節兩家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中人許大興

在見男民茂

在見胞弟萬植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吉

日立賣斷契潘萬清

代字朱光華

第三號 長門瞿公廟

立捐田斷契字人信官鍾紫雲今買得許大興林姓等長門桃源境瞿公廟上邊大水圳伴營棚後面水田四坵計八升又前門水田三坵計一斗二升又西轅門外水田二坵計

一斗六升又照牆外水田一坵計一斗一升又東轅門外水田一坵計三升共契價七五湘平銀九十四圓整自願發心捐與長門桃源境

關帝聖人廟內住持管理以作香火之業自捐之後聽從廟內耕種或佃他人耕種收租軍民毋得異言更不得另生枝節今欲有憑立此捐契一紙歸廟內住持收存爲據

劉燕

憑官帶徐任週

劉禮儀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湯正芳代筆

第四號 長門瞿公廟

立捐田斷契字人信官鍾紫雲今買得潘萬如林姓等划鰵山墘邊水田一坵計一斗一升又提出水田二坵計一斗又射馬較場上邊水田一坵計一斗共契價七五湘平銀四十五圓自願發心捐與長門桃源境

瞿公真人廟內住持管理以作香火之業自捐之後聽從廟內耕種或佃他人耕作收租軍民毋得異言更不得另生枝節今欲有憑立此捐契一紙歸廟內住持收存爲據

劉燕

憑管帶徐任邇

劉禮儀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湯正芳代筆

第五號 長門瞿公廟

立捐海洲斷契字人曹志忠今買得章利釗海洲大坪一帶坐產新安圖三甲馬鞍洋土名長歧頭山下以四抵爲據東抵鰵山脚爲界南抵海心爲界西抵射馬爲界北抵內堤爲界契價紋銀一十兩正自願發心捐與長門桃源境

瞿公眞人廟內住持管理以作香火之業自捐之後其洲地聽從廟內住持修整或開墾耕種或佃他人耕作軍民毋得異言更不得另生枝節今欲有憑立此捐契一紙歸與廟內主持收存爲據

戴定邦

廖得勝

憑管帶

郝長慶

首煥林

光緒十六年八月初

九日曹雲勝代筆

第六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荒墾初字人張曾善承祖上遺下圖分份下有墾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巖下

田一坵受種三升正根面全今因乏用托中人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彰香火之業諸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番銀三員正每員庫平七三其銀
即日親手領足其田任從業主管理倘別人耕作任業主管收子粒但不得言說
之理其糧並無但張曾善承祖上遺下圖分份下自己荒墾之業與房內叔伯人等兄弟
姪無干並未重張典當別人財帛倘若來歷不明與業主無干有出舉人理落自賣之後
價足契明永無取贖子孫後言不敢別生枝節兩愿相干並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此賣荒
契契一紙為據

憑中人許機煥

在兒子 付弟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

立賣斷契張曾善

堂兄 禧善

李文明依口代筆

永遠實業

第七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章貞艦承祖上遺下圖分份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巖下裏大小不計坵受種七升正根面全今因乏用托中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諸而言議賣斷出田價番銀七員正每員庫平六錢八分正其銀即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且不得言說之理其糧米掛在新安圖三甲章業戶下糧銀應三分六厘正倉米應六合正聽憑銀主搬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承祖上遺下圖分份下自己物業與房內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會重張典當別人財帛中有來歷不明是契同契見人等出頭抵當不涉銀主之事且自賣斷之後價足心恩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別生枝節之理兩相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中人許機煊

中人許大興

知契祖母宋氏

在見胞兄貞岱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 吉

日 立賣斷契章貞鑑

永遠實業

在見代筆胞叔祥雲

第八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陳崇騰承祖上遺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巖下裏傍廟右邊大小三坵共計受種七升正根面全今因乏用托中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三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番銀二十員零三角正每員庫平六錢八分正其銀即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且不得言說之理其糧米掛在連邑新安圖三甲陳禮安干下糧應四分九厘正倉米應九合一毛正聽憑銀主搬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承祖上遺下自己物業與房內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重張典當他人財帛中有來歷不明是 同契見人

等出頭抵當不涉銀主之事自賣斷之後價足身愿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
別生枝節言說之理兩相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大興

中人許

道明

在見胞弟佬弟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吉

日立賣斷契陳崇騰

代筆朱光華

永遠實業

第九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張曾善承祖上遺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岩下裏傍廟右邊一坵受
種五升正根面全今因乏用托中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三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番銀一十四員五角正每員庫平
六錢八分正其銀即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且善不

得言說之理其粳米掛在連邑新安圖九甲長公太干下糧應三分五厘正倉米應六合五毫正聽憑銀主搬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曾善承祖上遺下自己物業與房內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會重張典當他人財帛中有來歷不明是善同契見人等出頭抵當不涉銀主之事自賣斷之後價足身愿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別生枝節言說之理兩相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中人許大興

中人許道明

堂姪依喜

在見堂弟裕善

在見長男依富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 吉

日 立賣斷契張曾善

代筆朱光華

永遠實業

第十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陳崇吉承祖上遺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岩下裡傍廟右邊一坵受種三升正根面全今因乏用托中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三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番銀八員七角正每員庫平六錢八分正其銀即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且不得言說之理其糧掛在連邑慶一圖一甲陳俊昌干下糧應二分一厘正倉米應四合正聽憑銀主搬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吉承祖上遺下自己物業與房內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重張典當他人財帛中有來歷不明是吉同契見人等出頭抵當不涉銀主之事自賣斷之後價足心願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別生枝節言說之理兩相允願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大興

中人許

道明

在見堂伯丕禎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吉 日 立賣斷契陳崇吉

永遠實業

第十一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林維旺承祖上遺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巖下裏傍廟右邊一坵受種四升正根面全今因乏用托中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三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番銀一十一員六角正每員庫平六錢八分正其銀即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且不得言說之理其糧米掛在連邑慶一圖一甲林光壽干下糧應二分八厘正倉米應五合二毫正聽憑銀主搬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擔此田係_旺承祖上遺下自己物業與房內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重張典當他人財帛中有來歷不明是_旺同契見人等出頭抵當不涉銀主之事自賣斷之後價足身愿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別生枝節言說之理兩相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大興

中人許

道明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 吉

日 立賣斷契林難旺

在見胞叔有煥

永遠實業

代筆朱光華

第十二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許機進承祖上遺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巖下裏傍廟右邊大小七坵共計受種一斗二升正根面全今因乏用托中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三而言議賣斷出田價番銀三十四員八角正每員庫平六錢八分正其銀即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且_進不得言說之理其糯米掛在連邑新安圖三、甲許朝泰干下糧應八分四厘正倉米應一升五合六毛正聽憑銀主搬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_進承祖遺下自己物業與房內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重張典當他人財帛中有來歷不明是_進同契見人等出頭抵當不涉銀主之事自賣斷之後價足身愿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別生枝節言說之理兩相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道明

中人許

大興

在見胞弟依四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吉

日立賣斷契許機進

代筆朱光華

永遠實業

第十三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章貞祿承祖上遺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巖下裏傍廟右邊大小五坵共計受種七升正根面全今因無銀乏用托中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三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番銀一十八員五角正每員庫平六錢八分正其銀即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且祿不得言說之理其糧米在連邑新安圖三甲章瑞梓干下糧應四分九厘正倉米應九合一毫正聽憑銀主搬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祿承祖上遺下自己

物業與房內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重張典當他人財帛中有來歷不明是^祿同契見人等出頭抵當不涉銀主之事自賣斷之後價足身愿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別生枝節言說之理兩相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中人許大興

許道明

胞弟貞裕

在見胞兄貞福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吉

日立賣斷契章貞祿

代筆朱光華

永遠實業

第十四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潘萬清承祖上遺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洋土名巖下裡傍廟右邊大小三坵共計受種五升正根面全今因乏用托中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三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番銀九員正每員庫平六錢八分

正其銀即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且清不得言說之
理其糧掛在連邑慶乙圖一甲潘元厚干下糧應三分五厘正倉米應六合正聽憑銀主
搬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清承祖上遺下自己物業與房內伯叔
兄弟姪無干並未重張典當他人財帛中有來歷不明是清同契見人等出頭抵當不涉
銀主之事且清自賣斷之後價足身愿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別生枝節言
說之理兩相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為據

大興

中人許

道明

在見胞弟萬植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 吉

日 立賣斷契潘萬清

代筆朱光華

永遠實業

第十五號

長門瞿公廟

立賣斷契章利釗承祖上遺下圖分份下有民田一號坐產桃源馬鞍洋土名七斗坵一坵受種二斗正又一號土名胡盧坵一坵受種五升正俱計二斗五升正根糧面全今因乏用托中引到長門

瞿公廟住持吳耀彩香火之業三面言議賣斷出田價紋廣庫鉤銀三十兩正其銀卽日親手領訖其田聽從銀主管業召佃他人耕作自收子粒且釗不得言說之理其糧米掛在新安圖三甲章克亮干下糧應七分正倉米應一升二合正又章元春干下糧應四分一厘五毫正倉米應七合正聽憑銀主搬入本圖甲干下完納免得兩懸負累但此田係釗承祖上遺下圖分份下自己物業與房內伯叔兄弟姪無干並未重張典當他人財帛倘有來歷不明是釗同契見人等出頭抵當不涉銀主之事自賣斷之後價足身愿永無取贖盡貼之理向後子孫不敢別生枝節言說之理兩相允愿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賣斷契一紙爲據

中人許大興

在見堂姪樂東

在見長男樂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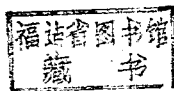
535288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吉

日立賣斷契章利釗

在見代筆堂弟利棟

永遠實業



535288

福州湘立契据汇刊